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院信115執破真字第3號

主旨：公告本院115年度執破字第3號破產人黃緯玲破產事件，宣告破產人破產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有關事項。

依據：

一、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118條。

二、本院民國115年3月25日114年度破字第16號宣告破產裁定，及115年7月23日115年度執破字第3號破產人黃緯玲破產事件選任破產管理人裁定。

公告事項：

一、宣告破產之年月日：115年3月25日。

二、破產人黃緯玲破產。

三、選任吳啟孝律師（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9樓902室、電話：02-23143270）為本件破產管理人。

四、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9樓902室。

五、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

六、申報債權之處所及聯絡電話：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9樓902室；電話：02-23143270。

七、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定於民國115年10月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

八、會議主席：指派本院法官蔡英雌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主席。

九、議程及應議事項:

㈠報到。

㈡主席報告。

㈢破產管理人報告：1.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2.破產財團之財產狀況。

㈣選任監查人。

㈤議決事項：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㈥臨時動議。

㈦散會。

十、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十一、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之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十二、參加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應攜帶證件：

㈠證件正本。

㈡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正本及與債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載明所代理債權之總額。

㈢為維護秩序及債權人權益，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持上開相關證件參加。

十三、一併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破字第16號、115年度執破字第3號民事裁定。

法　　官　蔡英雌　　決行

附錄：

※破產法第65條第1項：

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前條規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真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黃緯玲

代　理　人　胡毓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黃緯玲破產。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該2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向外借貸，因而積欠債務。因該2公司已停業，聲請人積欠債務新臺幣917,879,798元、美金11,329,238.76元，然聲請人財產僅有新臺幣21,735,005.49元、美金105,452.99元，已無法清償負債，但仍足敷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有宣告破產之實益，請准予破產，將剩餘財產公平分配予債權人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1條第1項及第2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係指支付不能或停止支付而言。其中，支付不能，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資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另破產法第1條第2項所稱債務人停止支付者，則係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表示不能支付一般金錢債務意旨之行為而言，且不以對全部債權人停止支付為必要。

三、聲請人目前並未積欠稅捐債務，而無優先債權存在一節，有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可稽（見破卷第91頁），而觀諸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聲請人已知有債權人13人，是聲請人有多數債權人，債務金額達新臺幣917,879,798元、美金11,329,238.76元（見破卷第197-199頁）。又聲請人之財產尚有房屋及土地各1筆，多筆保單、基金、存款及汽車等，價值約為新臺幣21,735,005.49元、美金105,452.99元，有聲請人財產狀況說明書、銀行存款明細表可參（見破卷第271-277頁），並有其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在卷足憑。堪認聲請人其現有財產已不足清償債務，而具有破產原因。

四、鑑於聲請人之破產債權發生原因尚屬單純，其債權人多為金融機構，且聲請人之資產仍具一定之價值，聲請人並已陳明其子女均已成年，無須扶養其他家屬（見破卷第193頁），應認聲請人之財產仍足以組成破產財團，足以支應破產財團所生之費用及債務，有宣告破產之實益。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葉愷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破字第3號

聲　請　人
即 破產 人　黃緯玲
代　理　人　胡毓真律師
破產管理人　吳啟孝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破產人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啟孝律師（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9樓902室、電話：02-23143270）為本件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115年7月25日起至115年8月25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民國115年10月2日上午10時30分。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第四法庭。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5日以上，3個月以下。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破產法第64條定有明文。

二、查破產人黃緯玲前聲請並經本院民事庭以114年度破字第16號裁定破產，嗣且移由本股進行破產程序，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又前開破產裁定確定後移本股辦理破產程序時，距破產人遭宣告破產已逾1個月，為因應破產事件之事務分配及實際作業時程，是定如主文第二、三項所示之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期日及地點，以利嗣後本件相關破產程序之進行。

三、爰依破產法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東紅

真股